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富政征预公告〔2024〕2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相关规定，在符合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、用途管制、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公共利益需要的前提下，拟开展征收土地工作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征收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拟用于云南富民抽水蓄能电站建设项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类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，可以征收土地的情形。

二、征收土地范围

征收范围：征收面积为147.7338公顷，共涉及1个镇3个村（社区）29个村（居）民小组，具体为款庄镇多宜甲村民委员会及第二、第三、第四、第五、第六、第七、第八、康朗箐、杏树村、大抱脑村民小组，马街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二社、第三社、第四社居民小组及第2组、第六社居民小组第1、2组、第八社居民小组及第1、2组、第九社居民小组及第1、2组、第十社居民小组及第1、2组、角家、张家、双龙村民小组，对方村民委员会马鞍山村民小组，详见拟征地示意图。

三、开展现状调查的安排

拟定于本公告发布之日后组织有关部门对本次征地的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

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进行清点确认。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以积极支持配合。

四、有关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，包括新建房屋，种树、种草、种林或者种其他经济作物等。违反规定，在土地征收预告发布后抢种粮食、树苗等其他经济作物，抢建房屋或者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云南富民抽水蓄能电站建设项目拟征收土地示意图

